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23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7AKMCM4G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9楼919室

一、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反映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参与渝水区9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RD2024-XY-043，采购预算金额¥126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提交项目投标文件--《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

会保障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予以佐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你公司投标提供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内容不实，且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构成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以上违法事实有《关于渝水区9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流标情况》及附件、项目招标文件、当事人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以及《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同时，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以下，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并认错认罚、态度良好，本着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第76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项目采购金额（¥126万元）的5%处以罚款人民币陆

仟叁佰元（¥6300元），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